**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浑南市监处罚〔2021〕064号**

当事人：沈阳锦瑟浣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JY22101000068935 住所（住址）：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7号L3层L310/L311商铺

2021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检验报告，于2021年7月29日受市局委托，抽检沈阳锦瑟浣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的餐盘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抽检结论为不合格。

2021年8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7号L3层L310/L311商铺进行了现场检查沈阳锦瑟浣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该店消毒柜正常使用，内部装有经营使用的餐具。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告知其于2021年7月29日使用的餐盘大肠菌群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抽检结论为不合格。现场制作《现场笔录》。8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消毒柜正常使用，内部装有经营使用的餐具。

2021年8月24日，当事人送回了《抽检结果确认回执》，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1年8月30日经报请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2021年9月1日，案件承办人在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605室，对当事人冯宇委托的袁福龙进行了与本案有关情况的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当事人沈阳锦瑟浣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成立，主要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手续齐全。2021年7月29日，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受市局委托，对当事人使用的餐具进行了抽检，其餐盘大肠菌群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抽检结论为不合格。这批餐盘由当事人在东北日杂市场统一采购，各10个，每个30元（共计300元），抽样每个用了1个。当事人承认该餐盘为不合格抽样检验结果，其违法事实清楚。

1.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含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2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现场笔录》2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及复查的情况；

3.《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该当事人违法的情况；

4.检查现场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影像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及复查情况；

5.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经营手续。

当事人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第（五）项“(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之规定，构成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行为。

当事人能够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经营手续，在经营中正常使用消毒柜。当事人事前并不知道当日所使用餐具为大肠菌群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事后亦未接到有消费者因食用当事人制作食品和 使用餐具出现不适症状的诉求反馈。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之规定，责令当事人餐具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建议予以警告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科技与财务科开具《辽宁省非税收电子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非税收财政汇缴专户，帐户名称：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1年 9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